

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
关于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
公众参与真实性的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我公司于2021年7月组织开展了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工作中，我公司按照程序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均进行了公示。

根据本次公示结果，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上报贵局审查。我公司承诺此次公众调查以公开、公正为基本原则，调查结果均无群众提出反对意见，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调查方法.....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公示.....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	4
2.3 报批前公示.....	15
2.4 公示结果.....	17
3 其他.....	18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8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夹江县木城镇石香村 1 社，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洪。经营范围包括鸡的饲养；蛋鸡饲养；肉鸡饲养；雏鸡饲养；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销售家禽饲料；有机肥料制造；销售有机肥；家禽、家畜养殖、销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夹江县木城镇石香村 1 社投资 2000 万，占地 6591m²，建设蛋鸡舍 3200 平方米（2 栋），办公房及污水处理池等，年存栏蛋鸡 14 万只，且收到了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51112600000243，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建成鸡舍 1 栋、配套办公用房、供电供水等设施，尚未投入运营。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鸡蛋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拟对养殖场进行扩建，投资 4600 万，新增占地 25.6 亩，扩建蛋鸡养殖房 5 栋，鸡粪处理房 1 栋，主要建筑面积 15781 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饲料房、检疫情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存栏蛋鸡 26 万只。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35.5 亩，主要建筑面积 19331 平方米，共有鸡舍 7 栋，年存栏蛋鸡 40 万只，年产鸡蛋 6905.8 吨，年生产有机肥半成品 9490 吨。本项目不进行小鸡孵化。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项目意义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取得公众的支持和谅解。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一方面可弥补环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更能全面的认识和利用环境资源，使项目的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又可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本次环评期间特针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调查。

1.3 调查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程序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均进行了公示。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公示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应将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6日在我爱夹江网上对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等）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9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石香村1社和5社

项目投资：4600万元

项目概况：总占地27亩，扩建蛋鸡养殖房5栋，鸡粪处理房1栋，主要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饲料房，检疫情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全厂年存栏蛋鸡40万只。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者，请与以下相关单位及人员联系。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详情见附件。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业主：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080602628

五、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808133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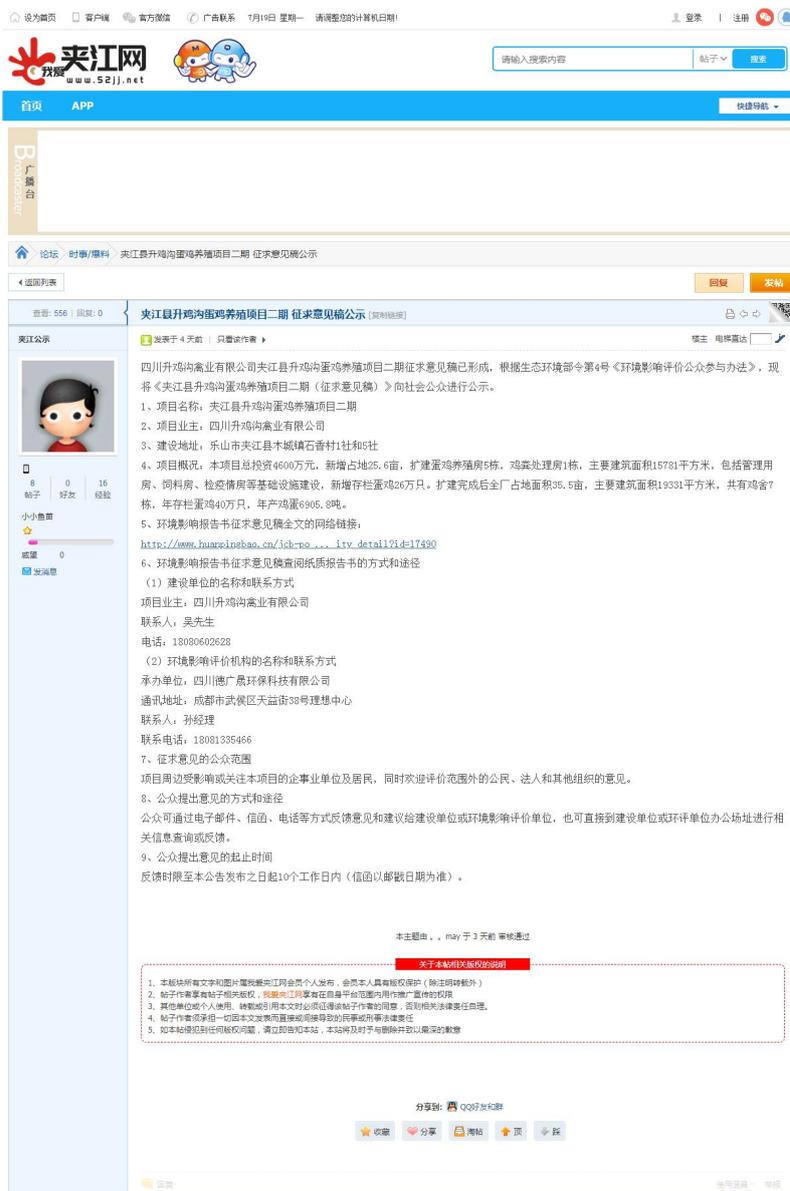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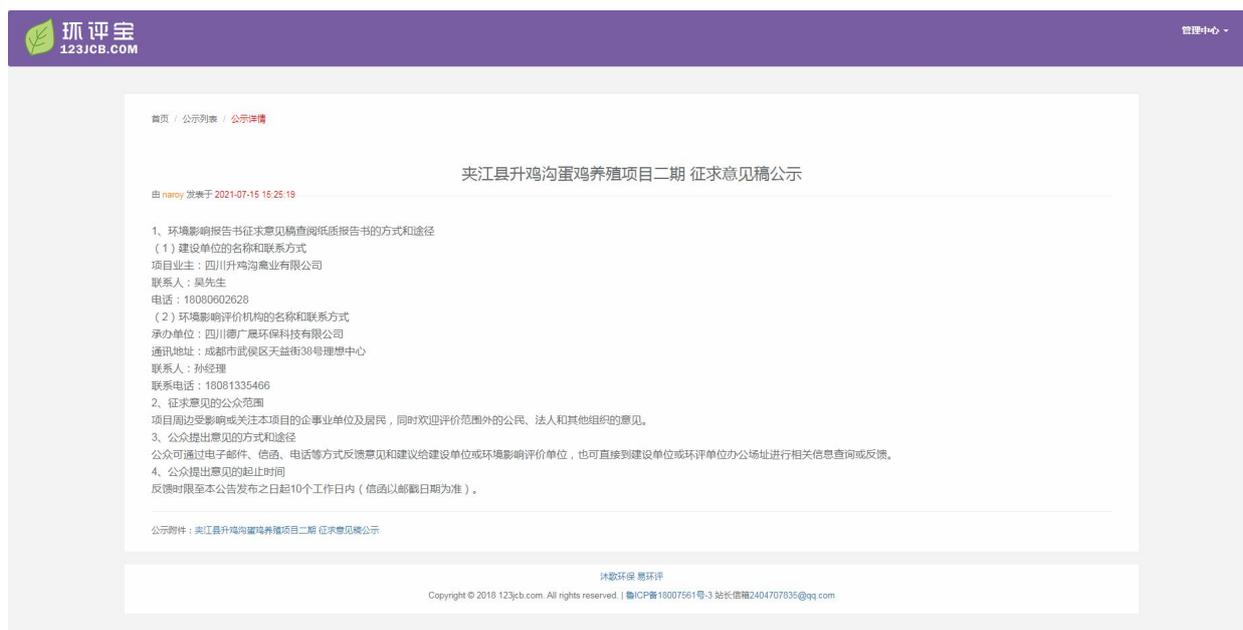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方式包含网上公示、现场公示以及报纸公示三种。

2.2.1 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5日分别在我爱夹江网、环评宝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www.52jj.net/thread-433038-1-1.html>、http://www.huanpino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7490), 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8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我爱夹江网网上公示截图



环评宝网上公示截图

2.2.2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8日（10个工作日）在石香村公示栏、项目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 征求意见稿公示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

项目业主：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石香村1社和5社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新增占地25.6亩，扩建蛋鸡养殖房5栋，鸡粪处理房1栋，主要建筑面积15781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饲料房、检疫情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存栏蛋鸡26万只。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35.5亩，主要建筑面积19331平方米，共有鸡舍7栋，年存栏蛋鸡40万只，年产鸡蛋6905.8吨。

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①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降温水帘废水、生活污水和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降温水帘系统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后用于用于果林灌溉施肥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②大气环境：项目恶臭气体来源于养殖鸡舍、污水处理系统和有机肥生产区域，鸡舍恶臭经在鸡舍内使用除臭剂，并在鸡舍四周以及各鸡舍之间的空地上种植果树吸收、同时在鸡舍四周设置水雾喷淋系统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有机肥生产区域产生的恶臭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由除臭装置（喷淋预处理+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后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经收集后由管道进入有机肥半成品生产区域设置的除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③声环境：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鸡叫声等，经采取鸡舍鸡只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方式，用于制造有机肥半成品，外卖给种植基地施肥；病死鸡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废填料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鸡舍清扫垃圾集中收集送至本项目发酵车间生产有机肥半成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7490

6、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080602628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8081335466

7、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受影响或关注本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8、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9、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养殖场大门处现场照片



石香村公示栏现场照片

2.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及 9 月 20 日均在乐山日报上进行了公示。



报纸公示照片 (7.19)



报纸公示照片（7.20）

2.3 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8日在我爱夹江网上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公众参与说明等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4日（共计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对“夹江县升鸡沟蛋鸡养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公众参与说明（脱密本）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公众参与说明（脱密本）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公众参与说明（脱密本）见附件1、附件2。

（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业主：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080602628

通讯地址：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石香村1社和5社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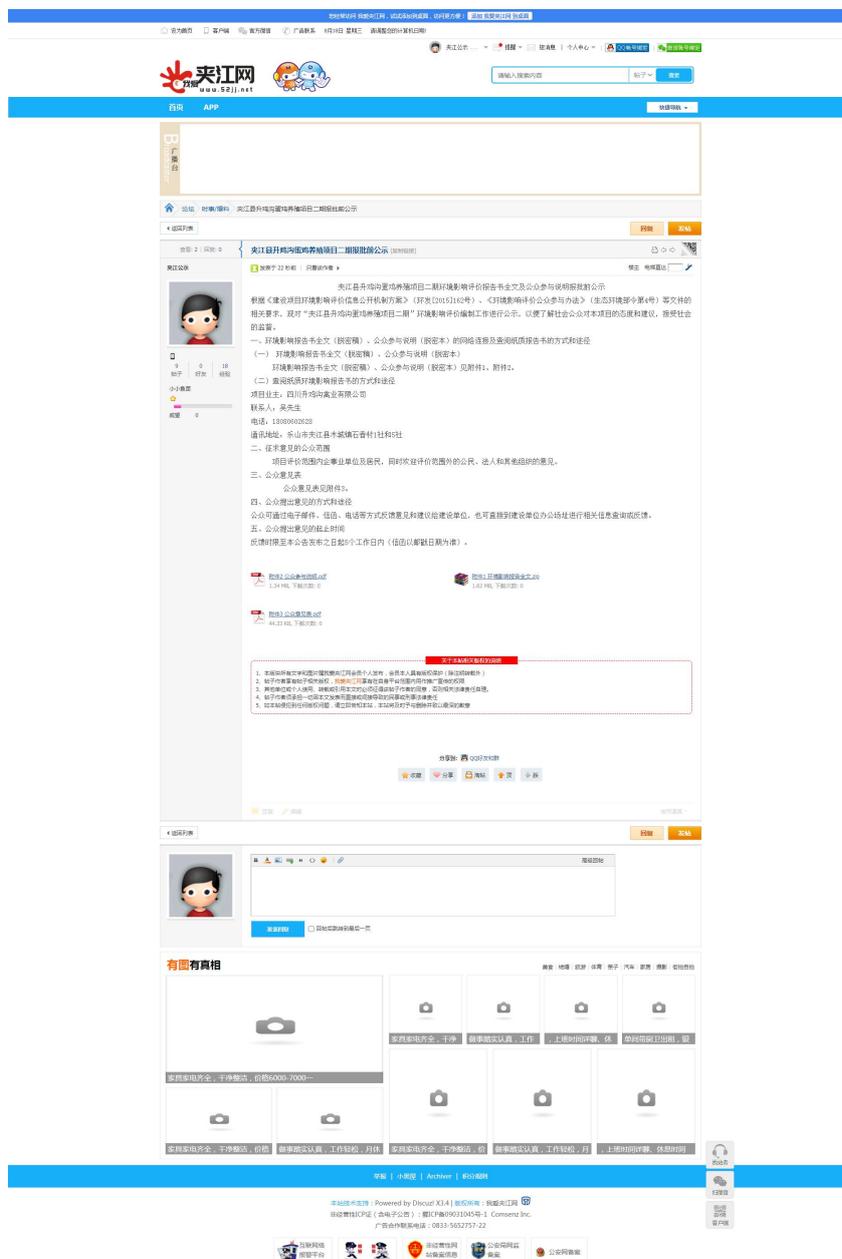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

2.4 公示结果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并在报批前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和反对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

3 其他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吴文洪；地址：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石香村1社和5社；电话：18080602628。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四川升鸡沟禽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